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1.43627 元(含税)调整 为人民币 1.43613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调整原因: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自主行权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。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 额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3年04月0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0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 润分配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.3627 元 (含税),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170,784,280 股,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,292,337.84 元(含税)。如在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前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 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、0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》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自主行权,公司新增股份 16,900 股,公司总股本由 170,784,280 股变更为 170,801,180 股。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,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3613 元(含税),即:

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÷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245,292,337.84÷170,801,180=1.43613 元(含税)(保留小数点后五位)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1.43613×170,801,180=245,292,698.63 元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

综上所述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: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3613 元(含税),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245,292,698.63 元(本次利润分配总 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),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0%,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9 日